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翰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李鑣邦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336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吳宗翰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  
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李鑣邦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  
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吳宗翰、李鑣邦所犯各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案件，均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2人先就被訴事實為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  
規定，告知被告2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  
02 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共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3 意，」、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第2行至第3行「組織犯罪防制  
04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及」、第7行「參與詐欺  
05 集團組織」業據到庭實行公訴檢察官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以  
06 言詞陳明應予刪除（本院卷第137頁）、附表提領地點欄贅  
07 載「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應刪除、及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三第12行「3罪」應更正「2罪」，證據部  
09 分應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與審理時之自白，及  
10 應補充說明「被告吳宗翰、李鐮邦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26日  
11 前某時、112年9月28日前某時加入本案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擔  
12 任俗稱『車手』、『收水』分工，本案屬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13 之繼續中所為，業據其2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述明在卷  
14 （本院卷第136頁至第137頁），再經參閱前案本院112年度  
15 金訴字第1904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69  
16 號刑事判決可認無誤，依本案卷內現存事證，既非『首次犯  
17 行』，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  
18 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  
19 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要旨參  
20 照），併此敘明」，「查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21 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  
22 力，其47條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發  
23 生效力，修正後規定自白減刑事由趨於嚴格，且改為得減，  
24 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之規定顯非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  
25 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最高法院  
26 113年度台上字第3126號、114年度台上字第6848號判決要旨  
27 參照）。被告2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在偵查及審  
28 判中均自白，其等於偵查中與本院審理時皆稱本案未實際取  
29 得個人所得等語（偵卷第96頁背面、第136頁背面、本院卷  
30 第143頁至第144頁），遍查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其等確已  
31 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之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歸被

01 告』之證據法則，應為其等有利之認定，爰適用修正前詐欺  
0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均減輕其刑（最高法  
03 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要旨參  
04 照）」，「被告2人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其等洗錢罪行，核  
05 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既  
06 為想像競合犯輕罪減輕其刑之部分，爰量處其等宣告刑時，  
07 將此減輕其刑之事由納入量刑有利因素，合併加以審酌（最  
08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52號判決要旨參照）」者外，餘  
09 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10 三、爰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竟依指示為詐騙集團收取詐欺  
11 所得贓款，俾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非但造成告訴人范淑燕  
12 等人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甚且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  
13 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所為實應予嚴懲，衡本案  
14 人數與金額非鉅，其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擔任  
15 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其等於警詢時至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6 諱，犯罪後之態度尚可，想像競合犯輕罪核符前述之減輕其  
17 刑規定，並與告訴人范淑燕調解成立，此經參閱本院115年  
18 度司附民移調字第53號調解筆錄後可認無誤（本院卷第131  
19 頁至第132頁），酌被告吳宗翰教育程度「高中畢業」，另  
20 因詐欺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現職業「作業員」  
21 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須扶養其母，家庭經濟狀  
22 況「勉持」；被告李鑣邦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另因詐欺  
23 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現職業「監視器維修」月  
24 入約3萬多元，須扶養其子女3名與父母，家庭經濟狀況「小  
25 康」等情，業據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偵卷第8頁、  
26 第16頁、本院卷第149頁），依此顯現其2人智識程度、品  
27 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考  
28 量被告2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犯罪類型、手段、動機及目  
29 的之異同，行為時地尚非相去甚遠，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  
30 重複之程度較高，社會對於犯罪處罰之期待等一切情狀，整  
31 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刑罰經濟及

01 邊際效應遞減之原則，在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範圍內（最  
02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要旨參照），分別定其等  
03 應執行之刑。

04 四、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之  
05 犯罪所得，就此尚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按沒收適用裁判時  
06 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詐欺犯罪，其供  
07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8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如  
11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各為被告吳宗翰、李鑣邦所持供本  
12 案詐欺犯罪所用，此據其等於警詢時、本院審理時自陳在卷  
13 （偵卷第10頁背面、第18頁、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4頁），  
14 再經參閱前揭之前案刑事判決可認無誤，不問屬於被告與  
15 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  
16 條、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  
1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被告2  
18 人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共犯收  
19 取，無證據證明屬其等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是予  
20 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1 定，亦不宣告之。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黃孟珊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宗航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王韻筑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編號	品名及數量
1	未扣案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蘋果牌iPhone X手機壹支 (含SIM卡壹枚)
2	未扣案蘋果牌iPhone 8手機壹支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0336號

19 被 告 吳宗翰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22 執 行中)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李鑣邦

25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05 臺北分監執行中)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吳宗翰（Telegram暱稱「撿到1百塊」）、鄭承瑋（Telegra  
11 m暱稱「雲中行走」，所涉詐欺等犯嫌，另行通緝）、李鏞  
12 邦（Telegram暱稱「二齒」）共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13 意，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前某日，加入同一以詐術為手段，  
14 由3人以上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  
15 團（Telegram群組暱稱「鯨魚國際-02-樂路」），其分工方  
16 式為吳宗翰擔任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之取簿手、兼任提  
17 款車手，每次提領可獲得提款金額3%至5%之報酬；鄭承瑋  
18 擔任監控手、兼任收取贓款之收水角色；李鏞邦則以每次提  
19 領可獲得提款金額1%報酬之代價，擔任負責收取贓款之收  
20 水角色。渠等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暱稱「殺人鯨」、「魚樂無  
21 窮」等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22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吳宗翰於112年9月26日  
23 中午某時許，依指示至便利商店領取裝有金之宏（所涉幫助  
24 詐欺、幫助洗錢等罪，業經判決確定）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  
25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金融卡之包  
26 裹，再前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77巷內之停車場，將該包  
27 裹交由鄭承瑋拆封，鄭承瑋拆封後即當場交付本案玉山帳戶  
28 金融卡予吳宗翰；另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詐騙  
29 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  
30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  
31 本案玉山帳戶內，吳宗翰再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

01 間，在附表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後，  
02 當場轉交予負責監控之鄭承瑋，鄭承瑋再將贓款轉交予李鑣  
03 邦收取，渠等即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  
04 源、去向及所在。

05 二、案經范淑燕、黃郁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宗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吳宗翰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李鑣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李鑣邦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同案被告鄭承瑋於警詢時之供述	①同案被告鄭承瑋及被告吳宗翰、被告李鑣邦均為Telegram群組暱稱「鯨魚國際-02-樂路」之詐欺集團成員。同案被告鄭承瑋暱稱為「雲中行走」，被告李鑣邦之暱稱為「二齒」等事實。 ②被告吳宗翰在上開詐欺集團內擔任提款車手、被告李鑣邦負責收水，而同案被告鄭承瑋擔任監控手之事實。 ③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本案玉山帳戶之款項，均由被告吳宗翰提領後，交付給同案被告鄭承瑋，

		同案被告鄭承瑋再轉交被告李鑣邦之事實。
4	告訴人范淑燕、黃郁閔於警詢時之指訴、存匯憑證及對話紀錄擷圖	告訴人范淑燕、黃郁閔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玉山帳戶等事實。
5	本案玉山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范淑燕、黃郁閔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金之宏名下本案玉山帳戶等事實。
6	被告吳宗翰手機內電磁紀錄之擷取照片	被告吳宗翰、李鑣邦及同案被告鄭承瑋均為詐欺集團成員，且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確有犯意聯絡之事實。
7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被告吳宗翰曾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贓款，而被告李鑣邦、同案被告鄭承瑋曾出現在附表所示提領地點等事實。
8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9494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45號刑事判決	證明本案玉山帳戶之持有人金之宏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罪業經判決確定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三、核被告吳宗翰、李鑣邦就犯罪事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15 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16 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  
17 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洗錢等罪嫌。  
18 又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吳宗翰就先後提領附表所示被害  
20 人款項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參與詐欺集團組織之犯意，  
21 為詐欺集團成員持續提領，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其各  
22 自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實無從加以割裂  
23 評價，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2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請論以一  
25 罪。被告2人所犯上開3罪間，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6 合關係，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  
27 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2人就參與詐欺不同  
28 被害人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粘 鑫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5 書 記 官 韓博宇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范淑燕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9月26日18時 許，以電話聯繫告訴 人范淑燕，佯稱：因 公司遭駭客入侵，為 避免先前購買之機場 接送服務錯誤付款， 需操作網銀轉帳等 語，致其陷於錯誤， 聽從指示匯款。	112年9月26日19 時8分許	4萬9,986元	本案玉山帳戶	112年9月26日1 9時11分許	5萬元	址設新北市 ○○區○○ 路000號之 玉山銀行副 都心分行	
			112年9月26日19 時13分許	1萬9,999元		112年9月26日1 9時12分許	4萬9,000元		
						112年9月26日1 9時13分許	1萬元		址設新北市 ○○區○○ 路000號之 全家超商
						112年9月26日1 9時14分許	1萬元		
2	黃郁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 裝成「肯驛國際」之 客服人員，於112年9 月26日19時1分許， 以電話聯繫告訴人黃 郁閔，佯稱：告訴人 個資已外洩，且遭有 心人士用於申辦會 員，須將名下帳戶暫 時凍結以免遭扣款會 費等語，致其陷於錯 誤，聽從指示匯款。	112年9月26日19 時10分許	4萬9,986元		112年9月26日1 9時26分許	2萬元	址設新北市 ○○區○○ 路000巷0號 之全家便利 商店新莊忠 承店	
			112年9月26日19 時20分許	2萬9,990元		112年9月26日1 9時27分許	1萬元		